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9

2024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賈惠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燁茜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
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福寬先生(主席)

靳婷女士

董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薄世久先生

董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桂屏女士(主席)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

張燁茜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桂屏女士

鄧景賢女士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015-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22樓

網站

www.99digtech.com

股份代號

6959

財務概要

以下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7,627	641,770	547,867	477,697	430,587
毛利	298,044	282,687	225,039	182,296	168,958
除稅前溢利	192,943	117,890	127,126	93,149	109,834
所得稅(開支)/收益	(31,536)	(15,567)	(31,714)	(9,418)	4,271
年內溢利	161,407	102,323	95,912	83,731	114,10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407	102,323	95,877	83,731	114,10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27,886	335,916	261,164	218,919	202,667
負債總額	132,323	194,003	249,039	202,706	169,531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95,563	141,913	12,125	16,213	33,13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全年業績，並向長期以來支持我們的股東(「**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一、公司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上市不僅為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融資平台，也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行業逆勢中，本集團憑藉卓越的戰略執行力、資源整合能力及創新業務模式，成功突破阻力，邁出關鍵一步。通過高效整合各項資源，本集團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在業務拓展、財務表現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成果。

二、業績回顧：穩健發展，逆勢前行

宏觀經濟環境與行業挑戰

近年來，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緊張、通脹壓力上升及貨幣政策收緊等因素疊加，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面臨結構性調整，消費信心波動，各行業承壓明顯，汽車行業作為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亦經歷了嚴峻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多年行業沉澱與經驗積累，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收入增長及優化成本結構為核心目標，有效降低了經營風險並實現了利潤的穩步提升。

核心業務表現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其中，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基石業務，長期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並在公司發展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本集團的業務以物聯網技術和大數據風控為核心，構建了堅實的行業壁壘，引領行業良性發展。

通過為汽車製造商、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全方位風控服務，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

於報告期內，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4%，展現了其作為核心業務的強勁表現。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幅達5.4%，充分體現了業務模式的穩健性與盈利能力。

風險管理與業務優化

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重點加強了風險業務的識別與退出機制。

通過動態調整業務結構，確保了集團的穩健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運營效率，通過技術升級與流程改進，進一步降低了成本，提升了整體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聚焦創新，驅動增長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為發展基調，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積極擁抱數字化轉型與技術創新，致力於開啟公司長遠發展的新篇章。

穩定核心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確保這一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通過進一步優化技術平台與風控模型，本集團旨在提升服務效率，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未來增長引擎

「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平台」）將成為本集團來年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依託本集團在汽車行業的深厚積累與優勢資源，該平台將充分發揮互聯網線上交易平台的優勢，實現數字化直連縣域市場與終端用戶，顯著提升汽車銷售效率。

具體而言，久車GO平台與傳統的4s店銷售模式有本質區別，定位是數字化科技賦能平台，通過「線上數字化交易平台+線下縣域加盟渠道」的協同模式，打通線上線下交易閉環，構建長久汽車零售平台的新身份。在2025年初本集團與一汽豐田達成合作，並持續拓展與其他汽車品牌合作，圍繞新車交易逐步拓展二手車、衍生服務、售後服務等業務場景，形成交易、服務、數據三位一體的生態化平台，未來將成為公司新的增長引擎。

主席報告

數據產品與AI技術賦能

本集團亦計劃繼續深化其數據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數字化建設服務聚焦四大核心平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平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平台、久車GO平台和數據產品與服務平台。

通過整合ERP、SCRM、DMS及TMS等系統，本集團構建覆蓋交易、服務和供應鏈的數字化生態，提升運營效率與風險管理能力。

在AI賦能方面，依託自研AI平台，結合多年行業數據積累，本集團將打造企業級大模型與知識大腦。通過整合多家多模態大模型的能力，本集團將實現智能問數、風險預警、客戶轉化等場景化應用。此外，基於「1+6」報表體系，覆蓋銷售、售後、客服、市場、人力和財務領域，形成數據驅動的決策閉環，為行業數字化轉型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四、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同時，對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不懈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創新發展」的理念，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力量。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啟

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經過全體成員的努力，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本集團發展及戰略轉型的里程碑。本集團克服行業各種不利因素，整合資源，創新經營模式，多元化業務穩步推進，實現了良性發展。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多年經營歷史；(ii)業務遍佈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及(iii)本集團能夠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且本集團不斷完善VFS系統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輛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i) 17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1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160家分行；(ii) 22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 17,19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90.4%。

於2022年4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解決方案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合共69家汽車經銷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9.6%產生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通過有效整合及發揮資源優勢，本集團增強了整體核心競爭力，並取得了良好成績。通過聚焦科技及創新，本集團大力建設線上線下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在平台開發初期階段，本集團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不斷迭代完善業務邏輯及商業模式。經過半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成功精簡了業務流程，確立了戰略目標及實施路徑，促進了業務流程的運行。

與此同時，平台的自主開發能力顯著增強。於2024年3月，由本集團打造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https://www.9che.go.com/>)正式上線，其後於2024年11月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升級後的「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更加專注於汽車交易與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的汽車交易平台。自主開發的「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成功上線並交付使用，極大提高了交易效率。本集團利用該平台打通了上游汽車廠商及縣級區域下沉市場，構建了汽車新零售生態模式。本集團成功與汽車廠商達成突破性戰略合作，開創了行業先河，為本集團規模化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此舉不僅是本集團技術創新及業務創新的關鍵一步，更堅定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激勵本集團向着更高的目標奮勇前進。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服務51,000家註冊汽車經銷商，覆蓋全國1,047個縣級市場，預計到2025年將覆蓋全國縣級市場，這標誌著「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完成了跨越式的成長。「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在汽車流通領域具有強大的實力及巨大的潛力。

本集團持續深化數字能力，升級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本集團將機器學習及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應用於VFS系統，優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升數據處理能力及業務洞察力。本集團已將數據分析功能融入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本集團已成功開發「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完成新車B2B交易模式的轉型，將基本交易要素及流程遷移至線上，實現了交易規模質的飛躍。

未來前景

2025年充滿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新年度本集團以穩定基盤，加強平台建設，提升數智化和AI應用作為重點工作方向。

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本集團將(i)始終秉持客戶為先的核心理念，將維護核心大客戶視為重中之重。通過加強與大客戶的深度溝通與合作，深入了解其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以增強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ii)致力於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通過全面升級硬件和軟件，對條形碼、OBD、密碼箱等硬件設備進行更新換代，確保數據採集的準確性和安全性。同時，重構VFS系統，優化系統功能和操作流程，目標是使其成為汽車經銷商首選的使用系統，從而提升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更好地服務經銷商和金融機構；及(iii)建立動態風險評估模型。通過對市場數據、業務數據的實時監測和分析，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服務。此外，加強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從源頭上降低風險發生的概率，保障業務的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將(i)整合行業資源，快速構建產品體系和商業模式；(ii)在人才引進上，通過引入具有行業經驗的人才，搭建富有開拓精神的創業精神的團隊，以創業心態去探索和突破；及(iii)構建核心服務能力上，加強在運營指導、數據平台、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利用團隊的豐富經驗和先進工具，拓展能力，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服務和產品。

在打造汽車供應鏈平台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引領汽車新零售發展，整合各方資源，與汽車經銷商、供應商、消費者緊密合作。久車GO平台已建立三大能力體系，分別為「直達縣域下沉市場」的用戶鏈接能力，汽車數字化供應鏈平台的產品能力、以及實時追溯的數據化處理能力。2025年，依托本集團在汽車行業的深厚積累與優勢資源及在互聯網線上交易平台優勢，久車GO將會實現數字化直連縣域、直連終端用戶，提升汽車銷售效率。發揮監管員屬地化優勢，建立「監管員+本地合夥人」的合作機制，深耕下沉市場，通過「線上交易平台+線下縣域加盟渠道」實現線上線下打通和交易閉環，構建汽車零售平台新身份。通過整合本地車源和需求信息，通過精準的市場定位和創新的營銷策略，提升平台在下沉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亦計劃繼續深化數據產品及服務。透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積累了大量的汽車流通領域服務相關數據，使本集團能夠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處理針對性的風險規避及成本控制。本集團將通過AI+數據雙輪驅動，構建汽車流通智能中樞，打造數據產品矩陣。本集團將通過機器學習開發金融風險預測模型和市場經營分析模型，完成汽車經銷商多源數據融合畫像，從而促進智能匹配新零售資源，上綫車輛全周期數據管理平台，實現行業降本增效與轉化率提升。久車GO平台通過自主研發，還將深度運用AI技術，讓其充分賦能交易環節，進一步提升交易效率，擴大交易規模，助力集團在汽車供應鏈流通領域全面發力，為中國汽車行業發展貢獻堅實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兩個按其性質劃分的業務分部，即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或5.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導致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612,471	90.4	574,992	89.6	6.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5,156	9.6	66,778	10.4	(2.4)
總計	677,627	100.0	641,770	100.0	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通常就有關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本集團將有關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本集團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本集團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本集團用戶。

本集團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用戶	250	0.0	308	0.1	(18.8)
獨立第三方用戶	612,221	100.0	574,684	99.9	6.5
小計	612,471	100.0	574,992	100.0	6.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用戶	60,514	92.9	66,217	99.2	(8.6)
獨立第三方用戶	4,642	7.1	561	0.8	727.5
小計	65,156	100.0	66,778	100.0	(2.4)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4%。該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該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的盈利均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成本，即就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關的駐場監督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iii)差旅及招待費；(iv)硬件成本，即RFID標籤及掃描器的採購成本；(v)折舊及攤銷；(vi)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其他。鑑於本集團的服務佈局全國，本集團已將若干服務外包給外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以實現全國業務覆蓋，同時保持高經營效率。獨立第三方每日提供的駐場監督服務為基本標準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或5.7%，主要由於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或5.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上述因素之淨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272,702	44.5	252,914	44.0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25,342	38.9	29,773	44.6
總計	298,044	44.0	282,687	44.0

本集團的毛利率較2023年相比保持穩定。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增加0.5個百分點，乃因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技術賦能之下實現規模經濟，使本集團的外包商能夠實現一人同時監控多家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減少5.7個百分點，乃主要歸因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收入減少及與諮詢服務費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ii)政府補助；(iii)根據相關政策就本集團的服務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iv)匯兌(虧損)/收益淨額；(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	19,040	99.3	—	—
政府補助	—	—	13	0.9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	1,057	7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4)	(1.1)	81	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	24	0.1	—	—
其他	320	1.7	349	23.2
總計	19,170	100.0	1,500	100.0

其他收入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與終止確認其他應付客戶款項有關，該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或支付服務費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給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報告期的人民幣6.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28.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相關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及與北極星系統研發有關的諮詢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2百萬元或23.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與報告期內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內，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或101.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截至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以及於2022年按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因此，長久金孚於2023年損益中確認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稅務減免除外。報告期的實際稅率16.3%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13.2%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因上述因素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或57.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淨利潤率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增加至報告期的2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項指標未經審計，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這一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了解和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本集團管理層一般。然而，本集團對經調整純利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使用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替代對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經扣除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後予以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彼等屬於非經營性或一次性的性質，不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表現。

於報告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經扣除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後予以調整的純利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長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1,407	102,323
加：		
上市開支(附註(i))	4,760	24,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ii))	8,439	27,647
減：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附註(iii))	19,040	—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55,566	154,352

附註：

- (i)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屬一次性的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通常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iii)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與終止確認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相關，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給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其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其VFS系統、北極星系統及財務星瀚系統的賬面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財務星瀚系統。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北京的若干辦事處租賃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24.2%，主要因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增加。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預付開支，主要為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或確認為開支的上市開支和有關購買若干辦公管理IT系統的預付開支；(ii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iv)利息應收款項；及(v)按金，主要指就業務招標支付的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26.6%，主要因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預付開支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本集團通常須按月結算外包服務費。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7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72.7百萬元以港元計值，餘下則以人民幣計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以港元計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2023年：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2023年12月31日：14.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6(2023年12月31日：1.6)。

本集團通過結合營運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和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概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尚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740072美元，包括202,1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7美元的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支，合共人民幣4.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與購買若干辦公管理軟件有關(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百萬元)。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因於報告期內錄得純利所致。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因購買基金投資的付款。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因全球發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用於所有交易估值及結算的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旨在或擬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活動，並盡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現金價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得以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或會研究不同業務範疇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重組或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60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51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3.0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其工作職責不時向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員工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權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2日，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長久互聯」）宣告成立，以開展一項新業務，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張燁茜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末期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李女士**」)，54歲，我們的創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長久金孚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的制定及重大運營決策的制定。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李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久實業**」)擔任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於長久實業附屬公司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於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擔任董事。

李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主修企業管理。彼於2004年12月於中國完成上海香港大學—復旦大學專業繼續教育學院汽車營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彼於2015年4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級發展課程。

薄世久先生(「**薄先生**」)，61歲，我們的創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薄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

薄先生於汽車及物流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薄先生在中國汽車物流行業的深度認知及網絡關係，薄先生至今一直是我們業務戰略及成就的關鍵推動者。自1993年2月至2003年12月，薄先生擔任第一汽車製造廠發達汽車發送服務處主席。於1999年3月，長久實業成立，薄先生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03年9月起，薄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薄先生領導下，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成功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69)。薄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0年11月在中國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副會長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的會長。

薄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薄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高級物流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靳女士」)，42歲，於2023年4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見解。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靳女士任職於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管理中心業務總監及企業發展部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靳女士擔任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靳女士亦擔任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96)的財務副總監，並為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及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靳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靳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沈先生」)，68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9月，沈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會長。沈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12月至2023年2月獲委任為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1982年6月自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揚先生(「董先生」)，69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董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2007年7月起，董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20年4月起，董先生擔任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董事長。

董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董先生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學學士及碩士畢業。董先生於2008年9月獲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頒發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證書。

王福寬先生(「王先生」)，52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黃金公司會計員。自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北方五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及主管會計。自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東交民巷飯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軍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宏孚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彼於北京中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項目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會計專科文憑。彼於1999年5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會計中級職稱，並於2007年1月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稅務師執業資格。王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賈惠女士(「賈女士」)，49歲，於2017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長久金孚的副總裁，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賈女士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河南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品牌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賈女士擔任河南長江現代銷售公司的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賈女士擔任長久實業的運營控制部高級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7年11月，賈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諮詢分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兼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賈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智慧事業團隊主管。

賈女士於2018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0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產融結合高級發展課程。於2023年，賈女士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班錄取。彼於2016年9月獲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凱達研究院特聘專家資格。彼於2018年6月獲得2018年中國電子商務創新推進聯盟供應鏈電子商務領軍旗手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正陽先生(「談先生」)，46歲，於2022年5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管理及經濟核算。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7)。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5月，談先生任職於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航空汽車系統」)，期間曾擔任副總會計師及財務會計部主任。在航空汽車系統任職期間，談先生獲委任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6)，並為航空汽車系統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財務與審計專員。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瀚德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航空汽車系統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談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7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談先生於2010年9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10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彼亦獲認可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劉亞楠先生(「劉先生」)，42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數據業務負責人，2025年3月任命為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數字科技技術，企業數字化轉型，數據業務等相關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3及601111)，擔任國際電子支付結算負責人，負責國航全球電子支付，清結算產品研發工作。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劉先生擔任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信息官及總經理，負責其企業數字化科技，企業數字化轉型及產品研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能鏈集團的首席信息官、數字化副總裁，負責其企業數字化科技，企業數字化轉型及產品研發。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東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5年3月自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取得PMP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維女士，39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2025年2月任命為副總裁。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行政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維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搜狐(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擔任銷售副總裁業務助理。自2014年9月至2022年6月，李維女士任職於加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人力行政總監，負責團隊建設，組織變革，體系搭建工作。於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李維女士擔任北京北極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HRD&企業內部運營負責人。

薄薪潼先生(「**薄薪潼先生**」)，25歲，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金部長並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薄薪潼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與產品的推廣營銷、品牌建設、市場調研等相關工作。薄薪潼先生為薄世久先生與李桂屏女士之子。

薄薪潼先生於2023年5月取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與人力資源。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環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鄧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張燁茜女士，36歲，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之公告。

於張女士辭任後，鄧女士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本集團亦可能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持本集團業務增長，且未必能成功進行業務擴展及增長策略。
- 本集團依賴外包商指定的員工進行若干現場監管服務，且外包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 本集團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工作未必會成功。
- 本集團開發新服務的舉措可能無法按計劃成功，可能使其難以評估前景。
-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本集團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而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努力升級現有技術及開發新技術，不一定會成功。
- 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可能因缺陷、錯誤、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服務器中斷及網絡干擾而中斷。
- 本集團的服務可能會受到汽車製造商對汽車經銷商施加的限制的影響。
- 有關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 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 未能妥善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本集團客戶的個人數據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打擊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意欲。
- 未能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減緩本集團客戶群的增長。
-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免受業務各種固有風險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 本集團日後的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且本集團在將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時可能面臨困難。
- 本集團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例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
- 倘本集團在取得相關政府證書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牽涉因本集團經營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索償。
- 本集團的僱員、訪客、客戶或其他人員在本集團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發生意外或受傷，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防止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集團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會干擾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無法充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或根本未能承保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損失及責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參與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該等措施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妥為執行。然而，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股份投資前，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業績載於年報第104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69港元(「末期股息」)，共計139,490,400港元，須待股東於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派付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家意見。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錄五所規定的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肯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8至2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5至7頁「主席報告」各節，包括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潛在發展的指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符合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指引規定的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2至95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可能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a)有關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法律及法規；及(b)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中國其他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外商投資、外匯、勞動及社會保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稅務、知識產權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持份者關係對任何組織均至關重要，因為其影響著企業的整體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無論是客戶、僱員、供應商或是股東，持份者在塑造公司的未來方面均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作為關鍵持份者群體，客戶乃任何企業的命脈，因為彼等通過購買及推薦提供收入。要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須注重滿足客戶需求並超越其期望，而這可以通過卓越的服務品質和定期了解彼等的回饋及偏好來實現。

僱員亦為重要持份者。彼等將本公司的願景及戰略付諸實踐，執行日常運營並推動創新。積極的工作環境、公平的薪酬以及成長和發展機會對於保持員工的參與度和忠誠度至關重要。

供應商在確保公司順利運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與供應商建立可靠而值得信賴的關係對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股東權益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品質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回饋。

總之，持份者關係是任何組織獲得成功的基石。通過與客戶、僱員、供應商和股東建立積極關係，企業可以為長期發展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57.1%（2023年：56.1%），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6.8%（2023：18.3%）。

於計算報告期內五大客戶時，本集團合併計算來自受共同控制的客戶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90.8%（2023年：87.9%），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88.2%（2023年：86.2%）。

於報告期內，長久實業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本報告日期，長久實業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而薄先生為長久實業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予以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改善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提升及推廣我們的硬件及設備	25.0%	63.6	7.3	56.3	2026年年底前
• 豐富我們軟件產品的功能	10.0%	25.4	11.4	14.0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5.0%	89.0	18.7	70.3	
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					
• 招募研發人員	10.0%	25.4	2.4	23.0	2026年年底前
• 深化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並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10.0%	25.4	5.4	20.0	2026年年底前
• 持續改進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10.0%	25.4	0.5	24.9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0.0%	76.2	8.3	67.9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 完善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1.5%	29.2	8.3	20.9	2026年年底前
• 提升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 服務的質量	3.5%	8.9	1.4	7.5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5.0%	38.1	9.7	28.4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擴大我們的地面營銷團隊	5.8%	14.7	2.2	12.5	2026年年底
• 擴充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能力	4.2%	10.7	1.1	9.6	2026年年底
小計	10.0%	25.4	3.3	22.1	
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10.0%	25.4	23.6	1.8	不適用
總計	100%	254.1	63.6	190.5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與招股章程中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202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3年：無)。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董事

下文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賈惠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燁茜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希望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對於在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的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特定董事基於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辭任或拒絕參選的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依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依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獲提名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一年內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即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薄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Brigh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承諾。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及各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全體就承諾發出的確認書；(ii)彼等並無呈報競爭業務；及(iii)並無特別情況導致全面遵守承諾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條款遵守及執行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

張燁茜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支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政策，以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要約參與本公司均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須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此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不得將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能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彌償。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報告期實行。本公司亦已就報告期內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合計1,620,000股限制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0%，其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五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乃按一次性基準發行，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的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截至本報告日期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2024年				於2024年
		向參與者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
		發行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尚未解鎖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已解鎖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失效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尚未解鎖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前任董事						
賈惠 ⁽¹⁾⁽²⁾	副總裁	600,000	600,000	150,000	0	450,000
張煒茜 ⁽¹⁾⁽³⁾	不適用	240,000	240,000	60,000	0	180,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前任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前任董事的人士)						
徐征然 ⁽¹⁾⁽⁴⁾	不適用	300,000	300,000	75,000	225,000	0
王元彬 ⁽¹⁾⁽⁵⁾	不適用	240,000	240,000	60,000	180,000	0
談正陽 ⁽¹⁾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40,000	240,000	60,000	0	180,000
總計		1,620,000	1,620,000	405,000	405,000	810,000

附註：

- (1) 向參與者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2) 賈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 (3) 張燁茜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 (4) 徐征然已辭任副總裁，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 (5) 王元彬已辭任副總裁，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會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有關形式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協議須載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性。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範圍；
- (iii) 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iv)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
- (v) 釐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其他方式監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10,199,73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須達成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日（購股權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為25%。

(f)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購股權項下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的價格，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可於上市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將購買股份數目的書面行使通知，連同全額支付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該日期後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h)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²⁰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10,199,730股。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0,199,73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 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¹⁾	購股權期限	於報告期 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 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 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²⁾
前任董事							
賈惠	50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500,000
張燁茜	36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360,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前任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前任董事的人士)							
徐征然	43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322,500	39,775	67,725
王元彬	36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270,000	27,360	62,640
談正陽	36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17,280	342,720
僱員							
其他僱員 (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7,147,875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2,257,200	243,558	4,647,117
總計	9,157,875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2,849,700	327,973	5,980,202

附註：

- (1) 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6.67元。
- (2) 於各歸屬日期，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上文(e)分段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參與者，惟須達成董事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及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本公司於授出之時尚未上市。
- (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計量基礎，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i)及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李桂屏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60,000,000	29.68%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⁵⁾	90,000,000	44.52%
薄世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90,000,000	44.52%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⁵⁾	60,000,000	29.68%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李桂屏女士全資擁有Brightio Limited，而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薄世久先生全資擁有Advance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而Advance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Brigh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60,000,000	29.68%
Br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29.68%
Advanc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82,500,000	40.81%
Advance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82,500,000	40.81%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Bright Limited由李桂屏女士透過Brigh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Brigh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ce Limited由薄世久先生透過Advanc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及Advance Limited均被視為於Advance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4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i)本集團業務；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2024年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長久實業 一家由李女士及薄先生分別擁有約17.54%及82.46%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72,000	85,000	95,000
(2) 委託協議	31,000	20,000	不適用

(1)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長久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否則該年期將自動續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憑藉對於汽車經銷商行業的管理經驗及洞察力，我們通過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系統而獲得利潤。長久集團以其遍佈全國的汽車經銷商佈局，於汽車經銷商行業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我們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長久集團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商門店資源，向長久集團提供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將鞏固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對沖因市場不斷演變帶來的運營風險。此外，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乃屬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長久集團應付我們的管理服務費為一般按汽車經銷商的店舖稅前年內經營收入(或管理協議年期內的收入，如該年期不足一年)的預定百分比釐定。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久集團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72,000	85,000	95,000

於報告期內，源自長久集團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屬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26日，長久金孚與長久實業訂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長久金孚受長久實業獨家委託，根據長久實業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先前簽訂的未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長久實業須向長久金孚支付服務費，以換取長久金孚根據有關委託安排所提供的服務。

委託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即長久實業向長久金孚完成轉讓未轉讓協議的預計最遲日期)屆滿。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自長久金孚於2016年9月成立以來，長久實業一直逐步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重組至長久金孚。截至本報告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所訂立的全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有關業務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作為過度安排，以及為清晰劃分及避免長久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的重大競爭，我們與長久實業訂立委託協議，以確保長久實業不會向未轉讓協議項下的用戶提供任何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此外，由於我們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最大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委託協議向長久實業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長久實業應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應等於相關用戶根據未轉讓合約應向長久實業支付的服務費，而有關合約乃經考慮當地平均薪金及所需人力後，該等用戶與長久實業按成本加成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長久實業應付的服務費不低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久實業根據委託協議應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1,000	20,000

於報告期內，源自長久實業根據委託協議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為人民幣8.7百萬元，屬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核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確認：

- (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需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規定；
- (ii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有關數額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0至7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2日，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長久互聯」）宣告成立，以開展一項新業務，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張燁茜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末期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反映其堅信如要達致長遠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同時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可觀及可持續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妥為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對股東維持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職位及董事會責任所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均衡地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且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董事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藉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經營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董事會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0條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取得合理平衡，並足以提供充分制衡，可保障股東和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人士。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李桂屏女士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薄世久先生則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提高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的效率。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潛在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強大的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洽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任何問題及顧慮進行討論。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有關董事須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

評估的目的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發揮其優勢及識別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為每名董事提供培訓及照顧其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獲提供必要的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充分了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出席	
	本公司法律顧問 組織的培訓	閱讀有關監管之 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董事會主席)	✓	✓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	✓
賈惠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辭任)	✓	✓
張燁茜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	✓
董揚先生	✓	✓
王福寬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名董事均可於本屆任期屆滿後續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任期直至自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聘、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審議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以及監督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議題，以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議題。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5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足夠詳盡，涵蓋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求意見和作記錄用途。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令其能夠作出明智的決策。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能個別、獨立地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通知，而董事會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能夠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不時了解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董事履行職責相關的事項更新。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充分、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亦鼓勵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切，並給予充分的時間討論議題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薄世久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賈惠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燁茜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董揚先生	4/4	2/2	2/2	2/2	1/1
王福寬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彼等因擔任此類職務或受僱而可能掌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相關僱員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守則條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福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福寬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財務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內部審核事宜、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審計委員會亦檢討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計範圍及委任，且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核報告。彼等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員工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進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執行董事)及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執行董事張燁茜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桂屏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沈進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委任張燁茜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及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政策

在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項標準，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其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新董事的委任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按優先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序(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且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深知且信奉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品質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以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以及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及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女性及四名男性，董事的年齡介乎42歲至69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當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候選人以將其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的機會，從而在長遠上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亦於每年評估本集團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情況，並實施多元化政策，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60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女性僱員人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佔約61.5%，本集團已實現維持員工性別比例相對平衡的目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整體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取得平衡，並有意將整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保持在類似水平，並將繼續透過培訓計劃、僱員網絡、公平僱傭及招聘常規推動多元化。

薪酬政策

為了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專長，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基於其職責的培訓計劃。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將予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金供款，其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得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其績效期望的僱員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准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相關競爭對手的標準、個人事業發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趨勢、認可經驗、角色貢獻、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按姓名、金額及類別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報告期內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於報告期內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公司秘書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委聘鄧景賢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鄧景賢女士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成員。全體董事均應能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的任免由董事會整體決定。鄧景賢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李倩女士。

鄧景賢女士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張燁茜女士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於報告期內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2,978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187
總計	4,165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經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的資源足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列於第96至103頁。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概無具體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派息比率。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酌情作出。董事會或會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而定，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法律限制及協議。董事或會不時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包括未來股息)的安排。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及減少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使其達致可接受程度，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該系統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重要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程序。該程序包括：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判及評估：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及評判該等風險；及
- 風險管理及緩解：制定有效的控制活動以緩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內部控制系統將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信息科技、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

該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1.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控制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結構。
2.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3. 控制活動：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4.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資料。
5. 監察：持續及單獨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監控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主要負責對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或損失。檢討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檢討範圍和結果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由其審查。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並對此表示滿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為配合上市，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缺陷，亦無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限額或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並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適當，且執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的資歷和經驗、本公司的培訓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預算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亦屬充足。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1至D.2.5及D.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層面，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顧問提出的建議，並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視知法守法為立業之本。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實、守信、透明的商業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合規性及行業相關法規的適用性，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涵蓋不同範疇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管治、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本集團會定期檢視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更新及修訂已編製的條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及反貪污的企業文化，始終堅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在業務經營中遵守法律法規，防止賄賂、貪污、洗錢及欺詐。本集團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僱員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客戶和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舉報人可通過郵件或電郵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嫌違法或失職的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協調。接獲舉報事件後，該部門將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及整理。經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違法事實的，本公司將正式立案調查，並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貪污相關訴訟，亦未違反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僱員概無涉及貪污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訴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增進對本集團業務、業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且非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訊對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此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平等和及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藉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大會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曆日向股東發出會議通告，並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4個曆日向股東發出通告。

本公司於www.99digitech.com開設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可在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動態。股東和投資者的查詢將得到及時、詳盡的處理。

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始終存置與股份相關的最新資料，以就股東查詢作出有效回應。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已獲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r@99digitech.com，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本公司須讓股東有機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倘本公司於發佈大會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則本公司應於收到股東發出的任何有關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應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擬任董事的詳情。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便給予股東至少七(7)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遵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為書面要求所載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或發送電郵至ir@99digtech.com，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內幕信息管理

為提高上市公司運作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感，以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會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協助下，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更改。

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集團**」或「**我們**」)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載列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向利益相關者呈現本集團所落實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以及於年內的進展及表現，以增強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了解與信心。

本報告為我們年報的一部分，應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

報告框架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並參照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氣候信息披露建議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報告內容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重要ESG議題。

量化：

本集團已披露用於生成本報告中所有數據的統計標準、方法、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我們根據標準化方法概述及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本報告公正描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以避免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不恰當從而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已使用一致的數據計算方法，以作有效的對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在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中ESG策略的實施情況。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的編製基礎。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ESG指引》閱讀本報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中涉及的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計量。

聯繫資料及反饋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刊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意見有助本集團未來建立更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策略，如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電郵至ir@99digtech.com與本集團聯絡。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引用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內部文件、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制度所收集的管理及營運數據。本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1. 加強ESG責任管理

1.1 ESG管治架構

為加強ESG管治水平，本集團已建立ESG管治架構，並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尋求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日常運營中，並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相結合。我們相信卓越的ESG管治可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僱員、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加持久、穩健的價值。

我們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當中。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對我們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將利潤最大化以外，本集團亦須承擔社會責任，以實現本集團、經濟及社會間的緊密融合及可持續關係。

本集團的ESG政策亦載明組織架構以及各方在管理ESG事宜中各自承擔的責任。董事會將負責制定ESG策略、框架及政策。董事會授權三個小組踐行ESG實踐：

- 領導小組由高級管理團隊組成並由一名總經理帶領，主要負責：(i)建立及更新ESG評估框架和指標；(ii)審查ESG報告；及(iii)確定及監督ESG實踐的改進措施。
- 工作小組由部門主管組成並由指定的高級經理帶領，主要負責：(i)對國內外ESG政策及標準進行研究，作為本集團領導小組更新ESG框架和指標時的基準及參考；(ii)編製年度ESG報告；(iii)評估我們的ESG實踐，並向領導小組提出改進建議；(iv)執行領導小組制定的措施，以改進ESG實踐；(v)就ESG實踐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導；及(vi)與評級機構溝通，並協助利益相關者應對ESG問題。
- 內部審計小組將主要負責審計我們ESG實踐的實施情況。

1.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始終堅持遵循香港聯交所ESG指引的各項要求，搭建包含監督層、管理層和執行層在內的ESG管理架構，並不斷推動自身ESG管治架構與執行體系的完善，將ESG管治因素納入其重大決策及運營實踐的方方面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集團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在各運營部門的協助下監管與ESG事宜有關的承諾、實施與表現，負責識別及管理重大ESG風險與機遇，授權各營運部門落實相關政策及措施，並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相關ESG議題。

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就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潛在風險，提供方向一致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已建立ESG目標管理機制，並通過會議、ESG報告披露等諸多形式定期檢討與匯報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2024年與ESG有關工作的進展與成效皆已披露於本報告中，且本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1.3 利益相關者參與

利益相關者指受本公司業務運營影響最多且最能影響其企業發展的利益相關者群體，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積極、透明、穩定的溝通以及時獲取彼等的反饋，不斷加深對彼等的期望與要求的理解，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與措施。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不同期望，並確定最重要的層面以於本報告中作較重點的匯報。

利益相關者溝通及議題列表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 本集團的溢利 • 投資回報 • 資料的透明披露 • 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公司網站 • 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 • 投資者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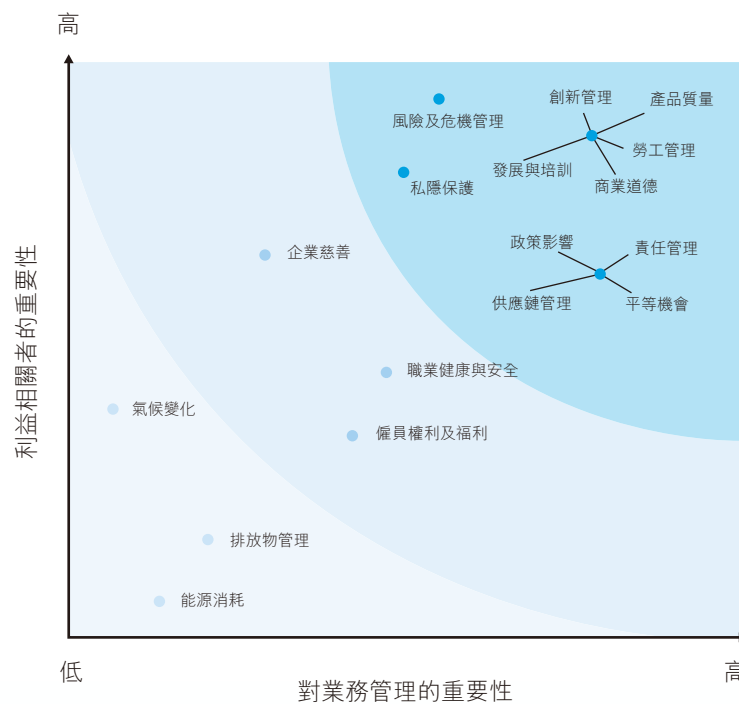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依法納稅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支持地方發展	• 現場檢查及訪問 • 政府與行業會議 • 於網站刊登年報及其他刊發資料
僱員	• 保護僱員權利及權益 • 職業發展機會 • 發展及培訓 • 健康與安全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績效評估 • 培訓
客戶	• 客戶服務 • 穩定關係 • 商業道德 • 售後服務	• 網站、宣傳冊及年報 • 客戶訪問 • 客戶反饋及電話聯絡 • 定期會議
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	• 長期合夥關係 • 互利合作 • 公平、公開招標程序	• 業務會議、採訪及訪問 • 審閱及評估 • 招標程序
同行／行業協會	• 經驗分享、溝通及合作 • 公平競爭	• 訪問 • 行業會議
社區及公眾	• 社區參與 • 就業機會 • 社會責任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志願活動 •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重要性評估

除上述溝通方式外，於2024年，本集團结合自身發展方向及行業特性，從「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管理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ESG議題重要性進行評估。ESG議題評估結果分為「非常重要」、「重要」及「相關」三類，如下圖所示。



透過重要性評估的程序，董事會可以更加了解各項ESG議題的重要程度，並可使本集團可以更全面地規劃其可持續發展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活動，了解彼等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以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

2.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能源效率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2.1 排放物管理

我們制定了管理制度，明確了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的環保責任，將環境保護落到實處。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或行政處罰。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能源效率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日常運營活動中，本集團不涉及任何廢氣及廢水排放，其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本集團涉及的廢物來源包括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硒鼓等有害固體廢棄物及廢紙等無害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就辦公廢物設置垃圾桶，並持續貫徹節能降耗、綠色環保的理念，從源頭上減少排放。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推進排放管理和環境保護進程，走可持續發展之路。

1. 無害廢棄物

一般辦公廢物是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用品、辦公設備(如計算器及電視支架)。該等無害廢棄物的單位體積及單位數量均很小，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惟本集團已制定長期目標，通過鼓勵廢物循環利用來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廢物產生，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努力推廣綠色辦公。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易於接觸的地方設置回收箱；
- 鼓勵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廢紙；
- 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及
- 在採購辦公設備前評估需求，避免庫存過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溫室氣體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外購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確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頭，規劃和分析各項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的有效性及可操作性，逐步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從而減少本集團自身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遵守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相關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不斷加強能源和資源管理，積極採取節能減排等環保措施，踐行綠色發展理念。

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0.097噸有害廢矽鼓，強度為26.1克／平方米，並產生1.489噸無害廢紙，強度為399.7克／平方米。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35.0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36.25千克／平方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雖然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大量消耗資源，但我們堅信愛護地球的重要性，並努力在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保護地球環境的努力之間取得平衡。儘管並無相關行業標準，我們仍參照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採用各種指標來衡量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指標主要包括資源消耗量。

資源消耗

	2024年	2023年	單位
電力			
—總量	288,074	208,851	千瓦時
—密度	77.44	56.1	千瓦時／平方米
用水			
—總量	9,213	7,313	立方米
—密度	2.5	2.0	立方米／平方米

用電

我們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雖然我們的用電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擬降低用電量。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僱員關閉並無使用的電子設備及電燈；
- 科學評估我們辦公區的照明效果，在不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下，用LED燈或其他節能燈替換傳統燈泡；
- 在正常工作時間後及非工作日關閉所有空調；
- 定期清理冰箱，加強空氣流通並提高其效率；
- 定期清洗空調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提高其效率；及
- 加強對全體僱員的節能培訓。

用水

我們致力於促進節約用水，並將節約用水放在本集團發展的重要位置。本集團涉及的用水主要為日常用水，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水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水風險。雖然我們的用水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擬降低用水量。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在衛生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
- 要求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
- 定期檢查水箱及水龍頭，防止漏水，如有漏水，及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維修。

紙類資源

我們積極推進電子化辦公流程，設立了電子辦公平台為僱員提供各項業務支持，以減少用紙。我們在打印機旁張貼回收紙張、節約用紙及雙面打印等訊息，提醒僱員養成節約習慣。

此外，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對各類環保項目的投入，重新識別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來源及使用資源時對環境的影響，完善及安裝不同類型的環保設施及配套，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工作指引及環保措施；通過宣傳、教育等有效方式，不斷提升僱員的環保及資源保護意識，在管理及發展過程中與僱員共同承擔社會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意識到有責任將在其業務運營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意識到其現有及潛在的影響，並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造成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4年，已確認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2.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承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實體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將對氣候變化保持警惕，並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可能會對僱員的安全及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我們會評估極端天氣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適時制定防護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僱員的培訓工作及制定緊急應變方案，保障僱員安全。

轉型風險

隨著各國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增多，可預計將會有更為嚴格的法規管制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將會繼續審視各國的法規變化，適時加裝各種排放控制設備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我們會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加強合作，探索更為節能減碳的運營方法。

本集團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把握發展低碳經濟的機遇，期望在未來的競爭中佔據戰略制高點，實現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日後亦會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或有關應急計劃及程序的課程。

3. 社會

3.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乃最重要的資產。為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我們已設立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且遵行有關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60名僱員(2023年：451名)。

我們相信，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發展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管理、培訓及招聘僱員。

我們秉持「客戶為先，誠信至上，開放創新，奮鬥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勤奮、創新、可靠、合作、敬業、誠實的優良品質，從而令僱員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

本公司確保全體僱員均有權享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其他法定休假及假期並保障僱員的基本權利。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能提供多元及平等機會的包容工作環境。管理層絕不容忍存在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

僱員的招聘及晉升乃基於彼等的才能及本集團的發展，而不論彼等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等。為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促進團隊合作，我們於2024年舉辦了一系列團建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460名僱員(2023年：451名)。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如下：

		僱員人數 (人)	佔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7	38.5
	女性	283	61.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73	15.9
	31至50歲	376	81.7
	51歲以上	11	2.4
按地區劃分	北京	370	80.4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96	1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把控招聘流程，面試入職人員年齡不低於18歲，面試時須持有個人身份證原件。候選人必須提供身份證原件、畢業證書原件及其他文件以辦理錄取手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違法違規而導致的勞動糾紛，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未發生社會保險違規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僱員離職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及任何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僱員亦可自願終止合約，並須於通知期內完成交接，並遵守離職安排。

2024年的僱員流失率為34.5%。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佔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9
	女性	13.6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5.9
	31至50歲	26.1
	51歲以上	2.4
按地區劃分	北京	31.6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2.9

本公司注重人才引進，探索多種招聘合作方式，加大引進力度。積極與前程無憂等中介機構溝通，深化高校合作。根據產學研結合的社會需求，本公司聯合部分高校，積極吸納高校學生進行培養及實習，增強其實踐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我們明白多元化及專業的人才團隊的價值。我們致力於發展及維護一個包容及合作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所有僱員都能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免受任何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

為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持續完善薪酬福利體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資源，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

本公司定期組織各類特色活動，包括節日活動、文體活動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放鬆身心，享受生活。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密切關注每一名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充分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64.5

於2024年，本集團未違反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不斷加強人才開發，建立合理的機制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養人才，確保本集團的人才戰略與產能擴充和發展戰略相配套，保證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晉升與離職管理制度》及《培訓管理制度》，明確了本集團的晉升與離職流程，以及僱員培訓體系及培訓要求。

在僱員晉升方面，我們通過內部晉升選拔有發展潛力的僱員，提供定向發展培養，建立企業人才梯隊，本集團的僱員晉升標準主要包括品質標準、能力標準及態度標準等。在僱員離職造成職位空缺、僱員工作表現優異或各部門經理發現優秀僱員後主動推薦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給予相應的職位晉升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超過30次內部培訓，包括客戶維護、資本市場及新僱員入職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4%	10
女性	46%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80%	10
中級管理層	60%	10
一般員工	70%	10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律法規執行勞工準則。

本集團維持嚴謹的招聘流程。所有僱員均須向本集團出示有效證件。上述程序可確保不會僱用童工。

本集團尊重僱員的就業自由，嚴禁強迫勞動或拖欠薪酬。本集團於僱員入職前告知其相應崗位的工作時間；倘入職後因生產需要或崗位變動需要調整工作時間，也在僱員同意後進行。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有僱員在取得醫療證明的情況下，均有權享有病假、傷假及產假。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3.5 供應鏈管理

董事會已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有關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議題，該等議題已納入ESG相關事宜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將會識別及管理供應鏈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為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不僅在日常營運中貫徹落實規範其常規的相關政策，同時關注降低可能影響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我們以可持續發展方式選擇採購的供應商，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須證明其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符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等方面有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鼓勵並期望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一樣遵守嚴格的道德標準。於正式開展合作前，本集團會根據各種標準對業務夥伴進行全面評估。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024年	2023年
北京	86	67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167	94
總計	253	1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奉行公平的運營慣例，並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明確供應商選擇標準，並能夠識別本集團供應鏈的潛在風險。我們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行為，致力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質量體系、環境及社會表現等多項因素，努力建立長期的供求合作關係。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為生命，對產品質量精益求精。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發生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客戶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亦未發生重大電腦系統或網絡安全事故。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高我們的品質，我們的總經理及業務部門主管將不時拜訪客戶，聽取其反饋，而品質保證部將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需要改進的服務將予列出並遞交負責人員進行整改及跟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在客戶諮詢、客戶回訪、客戶投訴等主要日常工作的開展中，及時解決客戶問題。同時，通過與客戶的交流，及時發現服務流程及制度上的問題，並向相關部門反映。

創新研發離不開知識產權的保護。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有利於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充分尊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旨在規定及規範各部門的知識產權申報流程，鼓勵各部門僱員參與知識創新及技術研發。

3.7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誠信及聲譽的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行為。

本集團嚴禁以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進行有關賄賂、欺詐及貪污的行為。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納入了有關僱員舉報任何可疑欺詐活動的程序的部份。僱員可就涉嫌的不當行為以書面形式向部門主管報告。收到的報告及投訴將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及潛在報復或歧視。因此，即使後來被證明是虛假的，也可以確保在舉報機制下善意舉報的僱員免受不公正解僱或受害。本集團為所有新董事及僱員提供入職培訓。

培訓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要求，以及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的道德守則。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24年，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

3.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有益的活動，為社會作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作出貢獻，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及需要，主動回報社會，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

日後，本集團亦將堅持多渠道開展多元化的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1 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2.4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4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4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3.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3.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6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6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6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6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7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7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7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社 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3.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3.8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3.8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104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年報「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開曼群島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通過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和人民幣65.1百萬元。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確認情況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果；
- 安排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信息技術審計專家參與測試VFS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果，特別是計算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以及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收入的信息技術應用控制；
- 通過檢查選定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如服務義務及收款條款，評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關鍵審計事項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統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貴集團就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和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收取月費，其收入隨時間確認。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和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VFS系統計算。貴集團應客戶要求對每項盤點服務收取服務費，其收入在 貴集團提供盤點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對於來自金融機構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將收入與發送予金融機構的賬單進行核對；按抽樣基準與金融機構確認當年的賬單金額；對於未有反饋的確認函，執行以下替代程序：(i)檢查金融機構發送的相關定期確認函；(ii)檢查隨後的現金收款情況；或(iii)重新計算；
- 對於來自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獲取從VFS系統導出的每月服務費記錄(統稱「**報告**」)，通過抽樣核對包括銀行記錄、合約在內的證明文件來評估報告的可靠性，並重新計算來自汽車經銷商的所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交易方商定並在書面服務協議中確認的汽車經銷商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費。該項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貴集團定期獲取汽車經銷商的財務報表並計算服務費。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乃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可能存在人為操縱收入以達到目標或預期的內在風險。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檢查選定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如服務義務及收款條款，評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抽查管理層提供的汽車經銷商收入與汽車經銷商納稅申報單中的收入是否準確，並根據合約規定的比例重新計算管理服務費；
- 抽樣確認向汽車經銷商收取的年度服務費。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16及26(a)。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而該等資產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5百萬元。

管理層按照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時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確定，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估算。由於所使用重要假設的主觀性，以及在貿易應收款項分組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與虧損撥備有關的內在風險屬重大。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及評估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了解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方法，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及同行做法評估該模型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i)過往時期選擇的適當性和過往虧損比率的準確性；及(ii)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時所考慮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相關性，以及對前瞻性資料進行任何調整的適當性，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與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及
- 通過抽樣測試財務報告系統生成的賬齡報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i)	677,627	641,770
銷售成本		(379,583)	(359,083)
毛利		298,044	282,687
其他收入淨額	5	19,170	1,500
研發開支		(17,434)	(13,5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314)	(143,4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42)	(6,066)
減值虧損		(368)	(1,003)
經營溢利		182,856	120,15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6(a)	10,087	(2,260)
除稅前溢利	6	192,943	117,890
所得稅開支	7	(31,536)	(15,567)
年內溢利		161,407	102,32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407	102,323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溢利		161,407	102,32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a)	0.8028	0.6762
攤薄(人民幣元)	10(b)	0.7943	0.6751

第110至17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1,407	102,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9	(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19	(1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326	102,1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4,326	102,141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326	102,141

第110至17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05	2,867
無形資產	12	9,640	8,210
使用權資產	13	110	6,909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98	568
		12,953	18,55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7,024	—
貿易應收款項	16	198,577	159,87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17,064	2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72,268	134,226
		614,933	317,3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	29,673	29,6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1	62,919	85,924
合約負債	4(a)(ii)	29,548	43,400
租賃負債	22	11	7,223
即期稅項負債	23(a)	10,172	7,772
		132,323	193,920
流動資產淨值		482,610	123,4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5,563	141,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83
		—	83
資產淨值		495,563	141,913
權益			
股本	25(a)	1	1
庫存股份	24	(4,325)	(4,325)
儲備	25(b)	499,887	146,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95,563	141,9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495,563	141,913

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薄世久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正陽
財務總監

第110至17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5	1,868	-	10,221	12,125	-	12,125
2023年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102,323	102,323	-	102,3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2)	-	(182)	-	(18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發行的股份	24	(4,325)	4,325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	-	27,647	-	-	-	27,647	-	27,6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918	-	(16,918)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4,325)	32,007	18,786	(182)	95,626	141,913	-	141,913
2024年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161,407	161,407	-	161,4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19	-	2,919	-	2,919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	260,061	-	-	-	260,061	-	260,0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	-	8,439	-	-	-	8,439	-	8,439
已宣派股息	-	-	(79,176)	-	-	-	(79,176)	-	(79,1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617	-	(19,617)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4,325)	221,331	38,403	2,737	237,416	495,563	-	495,563

* 少於人民幣500元。

第110至17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8(b)	135,278	104,385
已付所得稅	23(a)	(28,966)	(29,0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312	75,3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	(1,057)
向關聯方收款淨額		2,758	8,253
收購無形資產的購買款項		(3,304)	(3,461)
購買基金投資的購買款項		(27,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98)	3,7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27,608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c)	(47,608)	(100,000)
已付利息	18(c)	(193)	(1,950)
發行受限制股份	24	—	4,325
租賃負債付款	18(c)	(7,604)	(7,70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79,399)	—
已付上市開支		(2,187)	(3,77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66,58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200	(64,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114	14,9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26	119,34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28	(1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268	134,226

第110至17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將名稱由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改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以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之日止。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予以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成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6(e)。該等投資後續會依據其分類作如下會計處理。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作出。倘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而不可轉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電子設備	1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本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化開發支出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10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加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使用權資產其後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攤銷成本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亦將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通常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相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非權益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不減少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逾期超過90天；
- 集團以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在以下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合約資產(見附註2(i)(i))，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代價到期支付僅需待時間流逝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具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有關金額，且該義務可以可靠估算，則本集團就預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接受董事及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的股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股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受限制股份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總開支金額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於禁售期確認，禁售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予以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不再禁售之估計受限制股份數目，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本公司就其股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出資。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作為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確認，並於本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內相應計入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修訂及註銷

本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間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直接在權益確認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抵銷。

遞延稅項乃針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前提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分別對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未來具有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予以扣減；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撥回有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通常，撥備乃通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作出的評估。

倘不一定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所得被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入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隨著時間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並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該項資產創建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入乃參考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自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主要為監控質押車輛及保存車輛合格證及汽車鑰匙，以保護已與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信貸安排的金融機構的利益。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故本集團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如車輛銷售發票檢查及實物檢查，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汽車經銷商於服務期間產生的運營收入或運營溢利的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乃根據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服務合約中的具體條款釐定。因此，管理服務費包括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極不可能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中。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故本集團隨著時間確認來自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恢復以總額基準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次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會在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確認。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功能貨幣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主要收入及成本以何種貨幣計值及結付為基準而釐定。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獨立累計。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均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間之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不同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敏感性質。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4所提及，本集團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本集團相關股權價值，然後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以確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總額。本集團採納二項定價模式時須作出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回報率等重大假設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612,471	574,99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5,156	66,778
	677,627	641,770

於所示年度，交易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3,856	117,251
客戶B	92,376	92,585
客戶C	69,410	76,528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14,843	13,783
時間段	662,784	627,987
	677,627	641,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續)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合約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29,500	41,404
— 關聯方	27(d)	48	1,996
		29,548	43,400

與關聯方的合約負債結餘為貿易性質。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3,400	58,923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6,742)	(48,430)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	34,747	46,082
轉撥至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857)	(13,1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9,548	43,400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收入及毛利。損益中的其他項目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12,471	65,156	677,627
分部成本	(339,769)	(39,814)	(379,583)
毛利	272,702	25,342	298,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74,992	66,778	641,770
分部成本	(322,078)	(37,005)	(359,083)
毛利	252,914	29,773	282,687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	19,040	—
政府補助	—	13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1,0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4)	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	24	—
其他	320	349
	19,170	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a)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61)	(668)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93	1,9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31	649
其他財務開支	350	329
	(10,087)	2,260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915	93,8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11,562	9,6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8,439	27,647
離職福利		4,068	1,789
		118,984	132,962

附註(i)：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成本	335,993	317,363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16,396	15,218
折舊及攤銷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	980
—使用權資產	6,780	6,862
—無形資產	1,409	1,171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68	1,303
—其他應收款項	—	(300)
核數師酬金	4,165	3,424
上市開支	4,760	24,382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3(a)	31,366	27,679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ii))	23(a)	—	(13,056)
		31,366	14,623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性差額	23(b)	170	944
		31,536	15,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2,943	117,890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187	36,51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附註(iii))	(22,771)	(18,402)
不可扣除其他開支及虧損	225	1,41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965)	(1,028)
不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13	6,069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ii))	—	(13,056)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6,705	4,052
實際所得稅開支	31,536	15,567

附註：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ii) 香港

本公司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續)

附註：(續)

(iii) 中國內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除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長久金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iv)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如收到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尚未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就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利潤記錄任何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2,587	364	66	-	3,017
李桂屏	-	639	43	66	-	748
張煒茵(附註(i))	-	696	246	66	1,680	2,688
賈惠(附註(i))	-	897	416	66	2,883	4,262
非執行董事						
靳婷(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董揚(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王福寬(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98	-	-	-	-	98
	98	4,819	1,069	264	4,563	10,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2,256	504	58	—	2,818
李桂屏	—	530	42	53	—	625
賈惠(附註(i))	—	880	628	63	4,194	5,765
非執行董事						
靳婷(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董揚(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王福寬(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	3,666	1,174	174	4,194	9,208

附註：

- (i) 張燁茜女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賈惠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薪酬是對其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後補償。年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i) 有關數額乃根據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估計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i)所載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有關調整，以轉回過往年度在授出之權益工具於歸屬前沒收而應計的數額。

有關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主要條款和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一段及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餘下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1	3,146
酌情花紅	287	1,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70	8,679
退休計劃供款	133	242
總計	3,821	13,289

最高薪酬的兩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0.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199,684,399股普通股(2023年：150,000,000股，就附註25(a)所述的2023年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見附註24)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溢利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全體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61,407	102,323
減：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應佔溢利		(1,101)	(900)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60,306	101,4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a)	199,684,399	150,0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8028	0.6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0.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201,821,011股普通股(2023年：150,243,421股，就附註25(a)所述的2023年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千元)		160,306	101,423
截至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a)	199,684,399	150,000,00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24	2,136,612	243,421
截至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21,011	150,243,421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7943	0.6751

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見附註24)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因為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16,920	9,337	26,257
添置	273	784	1,0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7,193	10,121	27,314
添置	640	212	8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7,833	10,333	28,166
累計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15,664)	(7,803)	(23,467)
本年度計提	(587)	(393)	(9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6,251)	(8,196)	(24,447)
本年度計提	(485)	(429)	(9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6,736)	(8,625)	(25,361)
賬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97	1,708	2,8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42	1,925	2,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7,459
添置(附註(i))	5,9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3,428
添置	2,8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6,267
---------------	--------

累計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4,047)
本年度計提	(1,1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5,218)
本年度計提	(1,4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627)
---------------	---------

賬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64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210
---------------	-------

附註：

- (i) 2023年人民幣5.7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添置從一名關聯方購買，並由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1月1日	13,988	12,297
租賃開始	101	8,001
租賃屆滿	(13,652)	(6,251)
租賃終止	(180)	(59)
截至12月31日	257	13,988
累計折舊：		
截至1月1日	(7,079)	(6,468)
本年度計提	(6,780)	(6,862)
租賃屆滿	13,652	6,251
租賃終止	60	—
截至12月31日	(147)	(7,079)
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110	6,909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ii))	36,690	27,647
總計	36,690	27,647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尚未繳足。
- (ii) 該金額指向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換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即視作為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詳情	持 股 比 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香港長久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2021年7月15日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間接持有					
上海鉑中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 服務
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深圳 2016年9月9日	人民幣101,010,100元	—	100%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由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提供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基金投資(附註(i))	27,024	—

附註：

(i) 基金投資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

16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72,528	139,736
－關聯方	27(d)	29,550	23,276
減：虧損撥備		(3,501)	(3,1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8,577	159,87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113,242	118,290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50,345	30,321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35,488	8,912
1年以上	3,003	5,489
減：虧損撥備	(3,501)	(3,1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8,577	159,879

有關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d)	8,504	11,262
預付開支		4,126	8,867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3,342	2,559
利息應收款項		734	—
按金		358	569
減：虧損撥備		—	—
總計		17,064	23,257

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年內已(撥回)/確認虧損撥備	—	(300)
收回	—	300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	—

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利息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98,117	134,226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附註(i))	174,146	—
—其他現金及存款(附註(ii))	5	—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268	134,226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268	134,226

附註：

- (i) 所有定期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均在三個月之內，因此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Adapay等線上支付平台管理的帳戶中持有現金，並在金融機構持有現金，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4.2百萬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4,895	2,466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附註(i))	174,146	—
總計	189,041	2,466

附註：

- (i) 所有定期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均在三個月之內，因此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7千元(2023年：人民幣2.5百萬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2,943	117,89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	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80	6,862
無形資產攤銷		1,409	1,1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4	(81)
減值虧損		368	1,003
財務成本		524	2,5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收益		(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8,439	27,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1,567	158,071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066)	(59,87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8)	(2,9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2	1,094
合約負債減少		(13,852)	(15,523)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3,005)	23,587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35,278	104,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000	7,306	27,30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608	—	27,608
償還銀行貸款	(47,608)	—	(47,608)
已付利息	(193)	—	(193)
租賃負債付款	—	(7,604)	(7,60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101	101
租賃終止	—	(123)	(123)
利息開支	193	331	5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11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000	6,417	81,41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00	—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100,000)
已付利息	(1,950)	—	(1,950)
租賃負債付款	—	(7,702)	(7,70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8,001	8,001
租賃終止	—	(59)	(59)
利息開支	1,950	649	2,5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000	7,306	27,30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7,604	7,702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7,604	7,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銀行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信貸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年利率為4.600%。該貸款以本集團應收金融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該貸款已於2024年4月12日悉數償還。本集團於2024年6月續簽融資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6月屆滿。截至2024年9月14日，本集團以年利率3.75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27.6百萬元，該貸款已於2024年10月8日悉數償還。

本集團與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7月30日的信貸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於到期後並未續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協議以年利率3.85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已於2024年3月1日悉數償還。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9,673	29,601
	29,673	29,601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9,673	29,601
	29,673	29,60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附註(i))		22,060	37,46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4,124	16,578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費		9,754	9,550
已收第三方按金		2,027	2,3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d)	—	1,301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4	4,325	4,325
應計上市開支		—	4,369
其他		10,629	10,010
總計		62,919	85,924

附註：

- (i)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或支付服務費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給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本集團有責任於要求時退還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本公司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365	26,218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4	4,325	4,325
應計上市開支		—	4,369
其他		2,103	3,417
總計		40,793	38,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限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11	7,556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84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1	7,64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334)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	7,30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11	7,223
非流動	—	83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	7,306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1	64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7,604	7,702

* 少於人民幣5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7,772	22,180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7(a)	31,366	27,679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	7(a)	—	(13,056)
年內付款		(28,966)	(29,031)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10,172	7,77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可扣稅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668	696	1,605	2,969	(1,457)	—	(1,457)	1,512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7(a))	(668)	(158)	(955)	(1,781)	837	—	837	(9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38	650	1,188	(620)	—	(620)	568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7(a))	—	(122)	(649)	(771)	605	(4)	601	(1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416	1	417	(15)	(4)	(19)	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17	1,18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	(6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98	56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屆滿前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能用作抵扣利益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百萬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0.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透過向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為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發行股份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每股人民幣2.67元的購買價授出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在承授人繼續任職的特定服務條件下自授予日期起分批解鎖，並計劃在四年內解鎖，無任何表現條件要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時間表，25%的受限制股份自完成服務後的授予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後解鎖。

對於已鎖定的受限制股份，倘未滿足服務條件且無法解鎖相應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或於若干條件下加相等於初始購買價6%的利息進行回購。就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倘承授人被本集團終止聘用，則其於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進行回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於2024年10月18日，董事會已修訂相關條款如下：

對於已鎖定的受限制股份，倘未滿足服務條件且無法解鎖相應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承授人支付的購買價將歸還於承授人，或於若干條件下加相等於初始購買價6%的利息。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餘下禁售期 年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20,000	10.17	1.68
年內歸屬	(405,000)	10.17	—
年內沒收	(405,000)	10.1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10,000	10.17	1.18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年內授出	1,620,000	10.1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20,000	10.17	1.68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並在各批次的禁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購買價後釐定。貼現現金流法已應用於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及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6.67元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0,199,73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須履行若干歸屬服務及滿足非市場表現條件資格，於授出日期起每個週年日最多可歸屬25%的已授購股權，惟須達成相應的歸屬標準。

已授購股權一般自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購股權可按獎勵協議條款在歸屬後任何時間行使，並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10年期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按最終預計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並在各批次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列示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年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8,858,400 (2,878,198)	6.67 6.67	9.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980,202	6.67	8.18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 10,199,730 (1,341,330)	— 6.67 6.67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858,400	6.67	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授出日期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釐定受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多項複雜及主觀變量因素的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因素包括獎勵預計年期內本公司的股份預期波幅、預計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9%
預計年期—年	10
預期波幅	43.4%
行使倍數	2.2–2.8
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2.84
行使價(人民幣元)	6.6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經營本公司同類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的平均數。估值乃按並無派息的假設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載列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2,509	7,0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5,930	20,618
總計	8,439	27,6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325,400元的注資，包括新股本人民幣7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325,393元。由於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有義務購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就回購義務全數確認為負債，並將該等受限制股份視作為庫存股份，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庫存股份」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自年初至年末的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	—	(2,132)	(2,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	(28,119)	(28,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7,647	—	—	27,64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 計劃發行的股份	*	(4,325)	4,325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4,325)	31,972	(228)	(30,251)	(2,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66	(2,965)	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8,439	—	—	8,439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	260,061	—	—	260,061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79,176)	—	—	(79,1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4,325)	221,296	3,138	(33,216)	186,894

* 少於人民幣5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a)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50,000股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75,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150,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注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50,54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發售價為每股5.95港元。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9.26元，且發行產生的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已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就附註2(o)(iii)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發行受限制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見附註24)；及
-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股本溢價(見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轉為股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本公司及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活動所產生的匯兌儲備(以港元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確認為「匯兌儲備」。

(c) 股息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3港元並於2024年9月9日悉數派付。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9港元，金額約為139.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2023年，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通過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6 財務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過往付款歷史、目前支付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例如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時與相關各方進行溝通，並通過各種方式採取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率亦納入相關員工績效評估的考量。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及3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為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本公司董事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年內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	2024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70%	113,242	789
3至6個月	1.23%	50,345	619
6至12個月	3.43%	35,488	1,219
1年以上	29.10%	3,003	874
		202,078	3,501

	平均虧損率 %	2023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54%	118,290	643
3至6個月	1.28%	30,321	388
6至12個月	6.46%	8,912	576
1年以上	27.80%	5,489	1,526
		163,012	3,133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較近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3,133	2,921
年內確認虧損撥備	368	1,303
撇銷	—	(1,091)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3,501	3,133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的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73	—	—	—	29,673	29,673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39,041	—	—	—	39,041	39,041
租賃負債	11	—	—	—	11	11
	68,725	—	—	—	68,725	68,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571	-	-	-	20,571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9,601	-	-	-	29,601	29,601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59,796	-	-	-	59,796	59,796
租賃負債	7,556	84	-	-	7,640	7,306
	117,524	84	-	-	117,608	116,703

(c) 利率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大部分為銀行貸款、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6.7百萬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57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外幣兌功能貨幣)增加500個基點 年內除稅前利潤增加	5,838	120
外匯匯率(外幣兌功能貨幣)減少500個基點 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	(5,838)	(120)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資產		
—基金投資	27,024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用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2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千品貓科技有限公司	由與最終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瑞桐酒業有限公司	由與最終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海南競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與最終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65	6,812
酌情花紅	1,295	2,396
退休計劃供款	454	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084	12,87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3,198	22,49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得的運營服務	2,360	2,136
從關聯方獲得的物流服務	30	—
向關聯方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0,514	66,217
向關聯方提供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附註(i))	8,907	26,365
租賃付款	8,101	8,079
從關聯方購買貨物	554	—
從關聯方購買無形資產(附註(ii))	—	5,664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	(2,758)	(13,917)

附註：

- (i) 由於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的部分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本集團，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所有上述未完成協議向長久金孚完全及獨家委託該等必要服務。因此，相關收入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 (ii) 該購買由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054	34,538
—貿易相關	16	29,550	23,276
—非貿易相關	17	8,504	11,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01
—貿易相關	21	—	1,301
合約負債		48	1,996
—貿易相關	4(a)(ii)	48	1,9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5年3月結付。

28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開發／收購無形資產已訂約惟尚未就以下項目於財務報表承擔作出撥備	1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36,690	27,647
		36,690	27,647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1,956	5,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89,041	2,466
		190,997	7,851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1	40,793	38,329
		40,793	38,329
流動負債淨額		150,204	(30,4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6,894	(2,831)
資產淨值		186,894	(2,831)
權益			
股本		1	1
庫存股份		(4,325)	(4,325)
儲備		191,218	1,493
資產淨值		186,894	(2,831)

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薄世久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正陽

財務總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dvanced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2日，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長久互聯」)宣告成立，以開展一項新業務，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c)披露。

除上述者外，自2025年1月1日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項。